

证券代码：873241

证券简称：盛泉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4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8,591.01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830.09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520.88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7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F-52. 51	批发和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 233. 93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 529. 56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 486. 4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 000. 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开庭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7-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1-1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证监局	2021-12-3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12-27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22年1月20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22年3月7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吕淮海

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0 年的执业经验。2013 年加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担任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高立平

高立平，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新

三板年报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 年起为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

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控复核人，于 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1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淮海	2020 年 7 月 6 日	监管谈话	深圳证监局	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已整改完善。
2	吕淮海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出具警示函	深圳证监局	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已整改完善。
3	吕淮海	2021 年 12 月 3 日	出具警示函	上海证监局	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已整改完善。
4	吕淮海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自律监管	全国股转公司 会计监管部	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已整改完善。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名国成（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公司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公司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关于辞任盛泉科技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告知函》

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